

	電腦圖學	3	3							3	3
	商業自動化	3	3							3	3
	管理資訊系統	3	3							3	3
	品質計劃與經營	3	3							3	3
	通識課程	4	4					2	2	2	2
	工程倫理	3	3	3	3						
	小計	3	3	3	3					6	6

備註：

1. 畢業至少應修 80 學分(必修 74 學分, 選修至少 6 學分)。
2. 選修通識課程包含性別平等、智慧財產權、海洋教育等相關課程; 選修通識課程由通識學院協助開設。
3. 進修專校產學合作班, 不得以產業實務(一)、產業實務(二)、產業實務(三)、產業實務(四)必修科目, 抵免進修專校一般班之選修科目。